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稳定玻璃等原材料的供应，下属企业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向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玻璃。

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许贤均为公司董事董颖瑶配偶，董颖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杏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玻璃等原材料，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稳定玻璃等原材料的供应，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及全资孙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玻璃”）拟签订《采购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合计向科泰玻璃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玻璃。

科泰玻璃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许贤均为公司董事董颖瑶配偶，董颖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泰玻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1F1R5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贤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泰玻璃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许贤均为公司董事董颖瑶配偶，董颖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泰玻璃为公司关联方。

3. 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科泰玻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贝克洛、科建装饰从关联方科泰玻璃采购玻璃等原材料。买卖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采购方：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玻璃产品

3.采购金额：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采购玻璃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产品定价依据：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根据产品型号，在公司招投标程序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产品单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在下单时约定。

5.付款时间和方式：月结 30 天

6.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7. 产品质量标准：钢化玻璃质量符合 GB15763.2-2005 国家标准，半钢化玻璃质量符合 GB/T18841-2008 国家标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质量符合 GB/T18915.1-2013 国家标准，低辐射镀膜玻璃质量符合 GB/T18915.2-2013 国家标准，中空玻璃质量符合 GB/T11944-2012 国家标准，夹层玻璃质量符合 GB15763.3-2009 国家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贝克洛采购的玻璃主要应用于系统门窗零售业务配套产品，近年来随着零售业务销量的增长，所需的玻璃亦随之增长；科建装饰作为公司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执行主体，所需玻璃主要用于配套加工成门窗后在工程项目中使用。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以玻璃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交期延长，供应链的稳定性受到较大影响，贝克洛和科建装饰玻璃供应稳定性受到影响，对系统门窗的产品交付以及门窗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带来不利影响。通过向关联方采购玻璃产品，有利于保障公司系统门窗业务以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玻璃等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次交易对双方均有积极作用。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之需，具有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科泰玻璃 2021 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1.56 万元，其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达到公司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下属企业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交易是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6,503,969.68	64.38%	4,025,338,510.94	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07,538.15	221.78%	104,064,252.07	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71,849.70	1,643.67%	94,949,241.21	10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9,965,759.17	-7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2	221.91%	0.4471	6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2	221.91%	0.4471	6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19%	4.78%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5,807,231.35	4,013,614,714.62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93,989,185.70	2,121,022,684.85	3.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897.53	-1,307,226.20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9,207.55	8,638,481.22	主要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及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设备技术改造资金由递延转入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361.77	1,874,235.02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049.82	1,161,53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4,885.05	2,233,83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851.89	-981,819.87	
合计	3,135,688.45	9,115,010.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274,492,193.02	789,360,045.66	-65.23%	主要是：(1)报告期项目投资规模大，资金投入大；(2)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299,856,642.18	155,263,718.90	93.13%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1,323,284,800.17	863,925,638.10	53.17%	主要是产销量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50,252,404.05	16,313,256.89	208.05%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79,056.07	9,688,982.30	56.66%	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19,729,302.95	462,253,194.37	34.07%	主要是扩产备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固定资产	1,386,631,370.45	1,016,652,450.37	36.39%	主要是募投项目逐渐投产，房屋及生产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5,661,917.51	185,478,723.79	-80.77%	主要是房屋及设备转固，在建工程相应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574,810,144.20	1,206,116,913.82	30.57%	主要是产销量增加，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1,784,680.24	-	100.00%	主要因本期购买材料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交税费	12,731,454.69	3,545,518.12	259.09%	主要因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828,800.00	43,828,800.00	-54.76%	主要是固定资产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4,025,338,510.94	2,349,998,286.54	71.29%	主要是募投项目逐渐投产，销量增加及铝锭价格上涨推动售价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3,555,128,131.23	2,007,654,874.76	77.08%	主要因销售增长对应销售成本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138,250,766.95	83,065,118.25	66.44%	主要是公司加大高端工业材及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投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592,490.04	660,691.85	-1400.53%	主要因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5,794.51	12,109,125.97	-89.30%	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35,819.56	3,417,081.26	-55.05%	主要是捐赠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65,759.17	-280,557,249.41	71.08%	主要一方面是报告期应收账款、票据及存货的增；另一方面扩产导致购买原材料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1,402.66	718,385,088.12	-59.28%	主要是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7%	87,928,500	87,928,5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5.22%	58,707,000	58,707,000		
永丰县煌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8,184,0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4,049		质押	3,030,000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860,56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649,000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122,3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5,141	1,915,141		
石根国	境内自然人	0.79%	1,834,3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永丰县煌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0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人民币普通股	4,344,0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0,56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56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9,000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300
石根国	1,834,353	人民币普通股	1,834,3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2,761	人民币普通股	1,582,761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人民币普通股	1,563,858
蔡卫杰	1,2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终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 21.2%-31.2%的反倾销税，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税率为 21.2%。具体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492,193.02	789,360,045.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9,856,642.18	155,263,718.90
应收账款	1,323,284,800.17	863,925,63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252,404.05	16,313,25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79,056.07	9,688,98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9,729,302.96	462,253,194.37
合同资产	101,466,123.43	117,711,333.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31,310.34	52,846,522.40
流动资产合计	2,744,991,832.22	2,467,362,69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6,631,370.45	1,016,652,450.37
在建工程	35,661,917.51	185,478,72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82,103.75	
无形资产	259,220,396.65	262,405,12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6,528.27	1,586,79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02,609.05	28,607,96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70,473.45	51,520,95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815,399.13	1,546,252,022.73
资产总计	4,515,807,231.35	4,013,614,71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4,810,144.20	1,206,116,913.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784,680.24	
应付账款	262,483,625.72	315,537,384.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959,924.03	44,068,93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63,696.84	33,837,837.33
应交税费	12,731,454.69	3,545,518.12
其他应付款	32,168,847.22	26,275,839.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31,91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08,038.60	8,354,884.16
流动负债合计	2,142,010,411.54	1,702,737,315.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28,800.00	43,828,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45,473.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945.00
递延收益	140,115,095.77	145,551,88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89,369.73	189,454,629.56
负债合计	2,322,399,781.27	1,892,191,94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770,000.00	232,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6,698,315.14	1,036,698,31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6,714.35	291,336.38
专项储备	37,523.27	367,123.76
盈余公积	83,139,420.15	83,139,42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1,560,641.49	767,756,48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989,185.70	2,121,022,684.85
少数股东权益	-581,735.62	400,08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407,450.08	2,121,422,7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5,807,231.35	4,013,614,714.62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忠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忠民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25,338,510.94	2,349,998,286.54
其中：营业收入	4,025,338,510.94	2,349,998,28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2,533,203.51	2,306,763,102.35
其中：营业成本	3,555,128,131.23	2,007,654,87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40,708.42	10,468,233.81
销售费用	93,600,461.80	98,883,039.57
管理费用	75,690,911.27	62,403,931.68
研发费用	138,250,766.95	83,065,118.25
财务费用	48,722,223.84	44,287,904.27
其中：利息费用	48,377,426.80	38,864,459.74
利息收入	1,306,341.78	2,675,871.26
加：其他收益	8,548,925.74	8,184,90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235.02	2,019,04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92,490.04	660,69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05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27,034.61	54,099,822.80
加：营业外收入	1,295,794.51	12,109,125.97
减：营业外支出	1,535,819.56	3,417,08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87,009.56	62,791,867.51
减：所得税费用	1,504,577.36	1,471,80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82,432.20	61,320,06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64,252.07	61,320,06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64,252.07	61,320,065.90
2.少数股东损益	-981,819.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050.74	-810,678.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050.74	-810,678.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050.74	-810,678.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050.74	-810,678.7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574,381.46	60,509,3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56,201.33	60,509,38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819.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71	0.26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71	0.26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忠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忠民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520,847.53	2,048,202,00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99,226.11	21,687,78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5,549.31	26,743,7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295,622.95	2,096,633,56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3,512,986.85	1,995,582,78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948,062.53	224,815,3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46,344.10	37,704,15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53,988.64	119,088,53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261,382.12	2,377,190,8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65,759.17	-280,557,24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4,235.02	2,019,04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056.46	919,33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34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71,633.26	542,938,37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107,504.04	240,494,55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6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07,504.04	930,494,5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5,870.78	-387,556,17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89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288,481.00	1,07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88,481.00	1,667,99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772,915.00	91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24,055.47	36,508,41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0,10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777,078.34	949,608,41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1,402.66	718,385,08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210.48	3,457,24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419,437.77	53,728,90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48,092.10	364,762,81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28,654.33	418,491,726.51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360,045.66	789,360,045.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263,718.90	155,263,718.90	
应收账款	863,925,638.10	863,925,63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13,256.89	16,313,25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88,982.30	9,688,98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253,194.37	462,253,194.37	
合同资产	117,711,333.27	117,711,333.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46,522.40	52,846,522.40	
流动资产合计	2,467,362,691.89	2,467,362,69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